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嘉俊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2,4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，按年息14.6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2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3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3年02月01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2.9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63%】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

01 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
02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
03 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
04 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依借款之還
05 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
06 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
07 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08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09 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
10 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
11 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
12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
13 2月01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1 庸另行聲請。